

南雄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雄扶办〔2016〕14号

关于下达 2016 年省财政支持新时期精准扶贫 精准脱贫资金（第二批）的通知

各镇（街道）、帮扶单位（驻镇工作组）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下达 2016 年省财政支持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资金（第二批）的通知》（粤财农〔2016〕312 号）精神，按照省下达资金方案，根据当前南雄市精准扶贫建档立卡系统数据，现将该专项资金 86 万元分配并下达到各镇、村（具体金额详见附件）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项资金使用对象为南雄市新时期建档立卡有劳动能力的贫困户，使用范围为用于直接促进扶贫开发帮扶对象增收等。

二、此项资金报账程序严格按照《南雄市新时期精准扶贫开发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对项目资金进行申报，并根据上级资金下达情况据实拨付。

三、各级部门应严格按照《广东省精准扶贫开发资金筹集和

使用监管办法》(粤财农〔2016〕 166 号)要求,切实加强资金监管,保证资金专款专用。如发现挤占、截留或挪用等违规行为,一经查实,将严格按照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(国务院令 427 号)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此项资金作为新时期扶贫开发投入的资金来源,纳入新时期精准扶贫的统计范围。

四、此项资金列入 2016 年度“农林水事物-扶贫-其他扶贫支出(2130599)”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科目;经济科目根据支出性质与实际用途列支。年终编报支出决算。

附件: 2016 年省财政支持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资金
(第二批)安排表

